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8、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通过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形成下列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如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并无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